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 之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称“岭南控股”）的委托，作为岭南控股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广州花园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园酒店”）100%股权、中国大酒店100%股权、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之旅”）90.45%股份（花园酒店100%股权、中国大酒店100%股权、广之旅90.45%股份合称为“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法律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之规定，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涉及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向相关各方做了必要的核查。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如下保证：

1. 其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承诺函或证明。

2. 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和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有关各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岭南控股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岭南控股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交易概述

根据《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2016年8月24日岭南控股与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岭南控股与广州流花宾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流花集团”）、朱少东、张小昂、卢建旭、方方、郑烘、郭斌分别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岭南控股与岭南集团签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

州花园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补偿协议》、《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国大酒店100%股权的补偿协议》、《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补偿协议》以及岭南控股与流花集团签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补偿协议》（以上协议合称为“本次交易协议”）及本次交易其他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本次交易方案为：

1. 岭南控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岭南集团持有的花园酒店100%股权，岭南集团持有的中国大酒店100%股权，岭南集团、流花集团、朱少东、张小昂、卢建旭、方方、郑烘、郭斌持有的广之旅合计90.45%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 同时，岭南控股拟向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发”）、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金控”）、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3.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取得的相关批准和授权

### 1. 岭南控股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8月24日，岭南控股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了表决。

2016年9月19日，岭南控股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实施本次交易有关条件的议案》、《关于〈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估值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对相关议案回避了表决。

## 2.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 (1) 岭南集团

2016年8月17日，岭南集团董事会召开会议，同意岭南集团以其所持花园酒店的100%股权、中国大酒店的100%股权和广之旅57,548,716股股份认购岭南控股发行的股份及获得相应现金对价，并签署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

### (2) 流花集团

2016年8月17日，流花集团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流花集团以其所持广之旅4,000,000股股份认购岭南控股发行的股份，将转让所持广之旅股份事宜提交流花集团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转让的相关事宜。

2016年9月14日，流花集团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州流花宾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认购上市公司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相应股份事项的议案》。

## 3. 广东省国资委的批准

2016年9月13日，广东省国资委出具粤国资函[2016]900号《关于岭南控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批复》，同意岭南控股实施本次交易。

## 4.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7年1月1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7]129号《关于核准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岭南控股本次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法律法规所需的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可以实施。

### 三、本次交易资产过户的实施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花园酒店100%股权、中国大酒店100%股权以及广之旅90.45%股份。

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广州市工商局”）于2017年2月15日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7]第01201702140076号）、花园酒店现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花园酒店100%股权已过户至岭南控股名下，岭南控股持有花园酒店100%股权。

根据广州市工商局于2017年2月15日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7]第01201702140087号）、中国大酒店现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大酒店100%股权已过户至岭南控股名下，岭南控股持有中国大酒店100%股权。

根据广之旅现行股东名册、广之旅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广之旅现行公司章程、广州市工商局于2017年2月13日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7]第01201702130238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之旅90.45%股份已在《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中登记在岭南控股名下，广之旅并已在广州市工商局办妥记载广之旅90.45%股份登记在岭南控股名下的公司章程的变更备案手续。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过户相关变更登记、备案、股东名册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交易对方岭南集团、流花集团、朱少东、张小昂、卢建旭、方方、郑烘、郭斌已根据本次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将标的资产交付至岭南控股的法律义务。

### 四、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1. 岭南控股向岭南集团、流花集团、朱少东、张小昂、卢建旭、方方、郑烘、郭斌发行的新增股份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有关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的核准。

2. 岭南控股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限内完成向广州国发、广州证券、广州金控、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该等股份尚待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且其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的核准。

3. 岭南控股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履行适当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向主管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4. 岭南控股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法律法规所须的全部授权与批准，本次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满足，本次交易依法可以实施；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过户相关变更登记、备案、股东名册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交易对方已依法履行将标的资产交付至岭南控股的法律义务；相关交易各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所述的后续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赖江临  
赖江临

王鹏  
王鹏

郭钟泳  
郭钟泳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七年 二 月 十 七 日